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4-45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分别为吕斌、刘晖、陈海翔、陈智恒、赵方、赵启、袁京东、陈英基、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城市公司管理架构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战略落地,提升城市公司经营质效、组织效能,董事会同意对城市公司管理架构进行调整,将江西子公司调整为湖南公司的管理单位,不再作为城市公司管理,并将中联公司更名为陕西公司。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4-064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陈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于陈伟先生任职前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在陈伟先生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前,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近日,陈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2024年4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通过测试,参加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说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要求。陈伟先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将由董事长蔡勇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4826136;
传真:0771-3105367;
电子邮箱:hxyds@china-tin.com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冶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8层。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4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冯敬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及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阮佩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聘任谢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要求,参考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库系统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对原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公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5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兔宝宝”)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参考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库系统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原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调整经营范围
油漆、辅助材料的批发无储存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木制品制造(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人造板、装饰饰面板、木质地板(限分支机生产),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的销售,速生木种植,原木的加工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质量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家居用品设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服务,装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公司登记核定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调整后经营范围:
油漆、辅助材料的批发无储存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木制品制造(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人造板、装饰饰面板、木质地板(限分支机生产),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的销售,速生木种植,原木的加工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质量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家居用品设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服务,装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公司登记核定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调整后经营范围:
油漆、辅助材料的批发无储存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木制品制造(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人造板、装饰饰面板、木质地板(限分支机生产),其它木制品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木门、衣柜厨具、木制家具的销售,速生木种植,原木的加工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质量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家居用品设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服务,装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以公司登记核定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录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投资”)函告,获悉海源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状态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08%	0.04%	0%	0%	0%	0%	0%
合计	700,000	0.08%	0.04%	0%	0%	0%	0%	0%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在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质押状态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08%	0.04%	0%	0%	0%	0%	0%
合计	700,000	0.08%	0.04%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股票补充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 广州市海源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新能源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中路演活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7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的新能源行业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中路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路演活动安排
(一)活动主题:低碳环保新质生产力
(二)活动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5:00-17:00;
(三)互动方式:深交所互动易“云访谈”;
(四)参会人员:公司总裁助理程先生、财务总监石峰先生、董事会秘书罗丽娟女士,独立董事会秘书王雅女士。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本次路演活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于2024年9月24日下午15:00-17:00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路演活动,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二维参与交互。

(二)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现就本次集中路演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问题征集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7:00,投资者可提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集中路演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4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9名,实际参加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家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聘任谢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5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德澜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8日上午9:15至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除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9月24日下午4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及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人员;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德澜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 登记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9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9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3. 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德澜街588号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网络投票的时间、具体操作流程
2. 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时的处理
3. 本次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丁漪
联系电话:0572-8496635
邮箱:dy@thwood.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德澜街588号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四川省自贡贡运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7

四川省自贡贡运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3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9,347,045.1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86号《验证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自2023年10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运机转债”,债券代码“127092”。

上述发行的“运机转债”,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投资”)通过原股东优先配售,合计认购“运机转债”共3,962,626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54.15%。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认购4,406,409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05%;华智投资认购456,200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6.25%。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贡运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四川省自贡贡运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变动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告知,获悉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19日期间,控股股东吴友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智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运机转债”共3,070,802张,占发行总量的42.0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减持人姓名	减持数量(张)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张)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吴友华	2,069,312	09/26	-2,069,312	49,266	09/26	0
华智投资	131,090	09/18	-131,090	1,818	09/18	0
合计	2,200,402	09/18	-2,200,402	51,084	09/18	0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贡运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4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9名,实际参加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家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聘任谢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全文刊登在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0日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2

备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二、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坚定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专注核心业务的培育与拓展,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挖掘客户深度应用潜力,提供定制化服务和配套产品,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占有率,使公司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延续快速增长态势,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0%-150%。同时,由于公允价值变动等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预计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132.80%-2,698.11%。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股东谭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21,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03,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灵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山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96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03,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吴章华持有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通过梅山创投间接持有股份已于2024年3月12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谭纯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36,24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四舍五入取整,实际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75,8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股东谭纯、吴章华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谭纯	1,036,242股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吴章华	675,868股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股东吴章华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创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吴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吴章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03,570	5.94%	675,868	2024年9月20日
谭纯	股东	1,621,969	3.13%	1,036,242	2024年9月20日

注:股东谭纯女士于公司首次上市时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023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告了该减持计划,该计划于2023年7月31日时间届满实施完毕,实施情况及减持结果已在表中列示。2023年1月23日至2月,谭纯为持股5%以上股东,未在公告中担任任何职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谭纯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36,24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四舍五入取整,实际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75,8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股东谭纯、吴章华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谭纯	1,036,242股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吴章华	675,868股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股东吴章华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创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吴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吴章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03,570	5.94%	675,868	2024年9月20日
谭纯	股东	1,621,969	3.13%	1,036,242	2024年9月20日

注:股东谭纯女士于公司首次上市时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023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告了该减持计划,该计划于2023年7月31日时间届满实施完毕,实施情况及减持结果已在表中列示。2023年1月23日至2月,谭纯为持股5%以上股东,未在公告中担任任何职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谭纯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36,24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四舍五入取整,实际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75,8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股东谭纯、吴章华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谭纯	1,036,242股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吴章华	675,868股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股东吴章华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创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吴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吴章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03,570	5.94%	675,868	2024年9月20日
谭纯	股东	1,621,969	3.13%	1,036,242	2024年9月20日

注:股东谭纯女士于公司首次上市时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023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告了该减持计划,该计划于2023年7月31日时间届满实施完毕,实施情况及减持结果已在表中列示。2023年1月23日至2月,谭纯为持股5%以上股东,未在公告中担任任何职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谭纯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36,24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四舍五入取整,实际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75,8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股东谭纯、吴章华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谭纯	1,036,242股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吴章华	675,868股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股东吴章华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创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吴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吴章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03,570	5.94%	675,868	2024年9月20日
谭纯	股东	1,621,969	3.13%	1,036,242	2024年9月20日

注:股东谭纯女士于公司首次上市时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023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告了该减持计划,该计划于2023年7月31日时间届满实施完毕,实施情况及减持结果已在表中列示。2023年1月23日至2月,谭纯为持股5%以上股东,未在公告中担任任何职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谭纯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36,24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四舍五入取整,实际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75,8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股东谭纯、吴章华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谭纯	1,036,242股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吴章华	675,868股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股东吴章华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创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吴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吴章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03,570	5.94%	675,868	2024年9月20日
谭纯	股东	1,621,969	3.13%	1,036,242	2024年9月20日

注:股东谭纯女士于公司首次上市时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023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告了该减持计划,该计划于2023年7月31日时间届满实施完毕,实施情况及减持结果已在表中列示。2023年1月23日至2月,谭纯为持股5%以上股东,未在公告中担任任何职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谭纯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36,24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四舍五入取整,实际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75,8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股东谭纯、吴章华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谭纯	1,036,242股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吴章华	675,868股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股东吴章华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创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吴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吴章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03,570	5.94%	675,868	2024年9月20日
谭纯	股东	1,621,969	3.13%	1,036,242	2024年9月20日

注:股东谭纯女士于公司首次上市时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023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告了该减持计划,该计划于2023年7月31日时间届满实施完毕,实施情况及减持结果已在表中列示。2023年1月23日至2月,谭纯为持股5%以上股东,未在公告中担任任何职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谭纯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36,24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四舍五入取整,实际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75,8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股东谭纯、吴章华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期限	减持方式
谭纯	1,036,242股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吴章华	675,868股	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大宗交易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计算时包括了股东吴章华直接持有及通过梅山创投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
吴章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吴章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903,570	5.94%	675,868	2024年9月20日
谭纯	股东	1,621,969	3.13%	1,036,242	2024年9月20日

注:股东谭纯女士于公司首次上市时承诺“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023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告了该减持计划,该计划于2023年7月31日时间届满实施完毕,实施情况及减持结果已在表中列示。2023年1月23日至2月,谭纯为持股5%以上股东,未在公告中担任任何职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谭纯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036,24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四舍五入取整,实际不超过2.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章华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675,8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分别收到股东谭纯、吴章华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